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9-04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295,800,66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736,991,221 股的比例为 17.03%；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09 年 3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3.91 元。

2、认购的数量、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800,665	36	2012年 12 月 11 日

3、资产过户情况

200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双方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或交付工作。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亚盛集团 / 上市公司 / 公司 / 本公司	指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农垦 / 实际控制人	指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盐化集团 / 控股股东	指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饮马农场	指	甘肃省国有饮马农场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
黄花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黄花农场
山丹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
临泽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勤锋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勤锋农场
官庄农场	指	甘肃省农垦官庄联合企业公司
建工农场	指	甘肃省农垦建筑工程公司
七家农场	指	饮马农场、黄花农场、山丹农场、临泽农场、勤锋农场、官庄农场、建工农场
黄羊河农场	指	甘肃省黄羊河农场
八一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敦煌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敦煌农场
小宛农场	指	甘肃省国营小宛农场
四家农场	指	黄羊河农场、八一农场、敦煌农场和小宛农场
莫高股份	指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水泥	指	甘肃西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饮马水泥	指	甘肃省农垦饮马水泥厂
标的资产 / 交易标的	指	甘肃农垦拥有的十宗土地及七家农场的农业类相关资产(含负债)(其中，饮马农场资产中不包括甘肃农垦拟划转的莫高股份股权、西部水泥股权和饮马水泥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 / 本次重组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对甘肃农垦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甘肃农垦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甘肃农垦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国富浩华注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过户交割基准日 / 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2009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根据亚盛集团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部及安徽、江苏、福建、广东佛山分所进行了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同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北京市财政局备案确认。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履行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9 年 2 月 16 日,甘肃农垦董事会通过了《甘肃农垦以全资拥有的七家农场全部的完整农业类资产认购亚盛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决议》;

2009 年 3 月 9 日,亚盛集团与甘肃农垦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9 年 3 月 10 日,亚盛集团与甘肃农垦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09 年 3 月 10 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亚盛集团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予以公告;

2009 年 3 月 27 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亚盛集团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予以公告。

2、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09 年 6 月 17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的函》(甘政函【2009】43 号),同意甘肃农垦以其拥有的十宗土地及七家农场的农业类相关资产认购亚盛集团定向发行的股份;

2009 年 8 月 20 日，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22 次会议有条件通过;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092 号文批准了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295,800,66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736,991,221 股的比例为 17.03%。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09 年 3 月 12 日)。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3.91 元。

4、发行对象: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募集资金量:本次交易不涉及。

6、认购方式:甘肃农垦以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甘肃农垦拥有的十宗土地及七家农场的农业类相关资产(含负债)。其中,饮马农场的农业类资产不包含甘肃农垦拟划转的饮马农场持有莫高股份 5.67%的国有法人股股份(共 1,011.47 万股)、饮马农场持有的西部水泥 32.59%的股权(共 9,197,152.27 元)和饮马水泥 30.53%的股权(共 3,456,787.48 元)以及与上述西部水泥和饮马水泥相关的 107,919,240.24 元债权和 38,589,559.43 元债务。

7、锁定期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09 年 12 月 7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浩华会业字【2009】第 27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止 2009 年 12 月 4 日,甘肃农垦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616,247,411.09 元,其中用于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95,800,665 元,其余 320,446,746.09 元转增资本公积。甘肃农垦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净资产出资。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止,亚盛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6,991,22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36,991,221.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亚盛集团已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完毕了向甘肃农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A、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国富浩华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浩华会业字【2009】第 2738 号《审计报告》。公司与甘肃农垦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双方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或交付工作。国富浩华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浩华会业字【2009】第 2743 号《验资报告》,对亚盛集团本次交易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标的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交付情况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 7,567.74 万元,存货 6,395.86 万元。2009 年 12 月 4 日,甘肃农垦已与亚盛集团办理交接手续。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交付情况见“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非流动资产交付情况

(1)十宗土地的过户情况

七家农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共十宗，总面积 801,930.74 亩，账面价值 59,089.66 万元,土地使用权人为甘肃农垦。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十宗土地已过户至亚盛集团名下,公司取得上述十宗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亩)
玉国用(2009)第 A-086 号	玉门市饮马农场	农业用地	授权经营	219,872.91
玉国用(2009)第 A-089 号	玉门市黄花农场青山农场	农业用地	授权经营	175,986.49
玉国用(2009)第 A-090 号	玉门市黄花农场	农业用地	授权经营	261,597.02
玉国用(2009)第 A-091 号	玉门市黄花农场花海分场一队	农业用地	授权经营	3,534.48
玉国用(2009)第 A-092 号	玉门市黄花农场花海分场	农业用地	授权经营	16,747.31
山国用(2009)第 349 号	山丹县山马公路	农业用地	授权经营	22,292.00
临国用(2009)第变 067 号	甘肃省临泽县新华镇	农业用地	授权经营	47,044.73
民国用(2009)第 250 号	民勤县城西 10 公里大坝乡之北	农业用地	授权经营	37,296.58
玉国用(2009)第 A-088 号	玉门市官庄子	农业用地	授权经营	12,199.41
玉国用(2009)第 A-087 号	玉门市农垦建工农场	农业用地	授权经营	5,359.81

(2)生产设备等动产的交付情况

七家农场的主要机器设备有割草机、啤酒花摘花机及烘烤设备等,运输设备主要为拖拉机、汽车等,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品,上述资产账面价值 2,247.91 万元,已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全部交付亚盛集团。

(3)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七家农场的房屋主要有办公楼、啤酒花凉花棚、烤房、粮库等,构筑物等农业配套设施主要有啤酒花建园、机井、水塔、水库等,上述资产账面价值 6,261.81 万元,已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全部移交给亚盛集团。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房屋所有权证已过户至亚盛集团。

(4)其他非流动资产交付情况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七家农场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5.17 万元,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与亚盛集团办理完毕资产交付或过户手续。

3、主要商标过户情况

七家农场共拥有 4 项商标权,该部分商标使用权无账面价值且未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作价评估,2009 年 12 月 4 日,甘肃农垦已与亚盛集团办理交接手续,相关农场已与亚盛集团签订了《商标权无偿转让合同》,目前相关农场已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同时承诺在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前由亚盛集团无偿使用。

B、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七家农场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 994.43 万元，预付账款 720.61 万元,其他应收款 11,093.96 万元,合计 12,809.00 万元,七家农场流动负债中金融机构债务 11,715.40 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 25,017.00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0.00 万元。

对于七家农场的债权,七家农场已与 2009 年 12 月 4 日前对债务人发出了债权转移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4 日,甘肃农垦已将标的资产涉及债权债务全部移交给亚盛集团,双方交接手续已经办妥。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盛集团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的转移已按《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期实施,亚盛集团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转移手续已经完成。

本次亚盛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操作合法、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1)亚盛集团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亚盛集团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转移手续已经完成,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3)亚盛集团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

(4)甘肃农垦及亚盛集团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已依据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了损益归属等相关义务;

(5)亚盛集团尚待办理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交易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甘肃农垦	295,800,665	36	2012年 12 月 11 日

(二)发行对象

名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53 号

办公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5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军

注册资本:56,576 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食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甘肃农垦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对所出资企业以股权为纽带行使股东职能,自身不经营具体业务,具体业务由其所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经营。近年来,甘肃农垦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充分发挥股权管理的职能,经过不断探索努力,通过其所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形成了农垦八大农业产业体系,并培育出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国内名牌产品、陇货精品和知名企业,其中亚盛集团和莫高股份分别于 1997 年和 2004 年在上交所成功上市。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甘肃农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9 日(登记过户前 1 交易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084,380	14.65%
2	甘肃金塔县恒盛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4,875,381	4.50%
3	甘肃宏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624,760	1.43%
4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91,014	0.66%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福 7 期	6,442,500	0.4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03,252	0.43%
7	山东龙喜集团公司	6,000,000	0.42%
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福 3 期	5,995,400	0.42%
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福 6 期	5,577,400	0.39%
1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福 4 期	4,995,300	0.35%
合计		341,289,387	23.68%

2、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10 日(登记过户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800,665	17.03%
2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084,380	12.15%
3	甘肃金塔县恒盛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4,875,381	3.73%
4	甘肃宏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624,760	1.19%
5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91,014	0.55%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福 7 期	6,442,500	0.3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03,252	0.36%
8	山东龙喜集团公司	6,000,000	0.35%
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福 3 期	5,995,400	0.35%
1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福 4 期	4,995,300	0.29%
合计		631,512,652	36.36%

3、发行股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4,119.06 万股,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08.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65%。甘肃农垦通过盐化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12.15%。甘肃农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9,580.0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7.03%,并通过盐化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2.1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9.1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95,800,665	295,800,665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95,800,665	295,800,6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441,190,556	0	1,441,190,556
	B 股			
	H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41,190,556	0	1,441,190,556
股份总额		1,441,190,556	295,800,665	1,736,991,22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都将相应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大幅提高,总体偿债能力相应提高。

(二)对公司业务构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农业业务得到强化,公司农业业务收入所占总业务收入比重将超过 50%,农业业务将成为本公司名副其实的第一业务,公司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优势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土地总面积 95.68 万亩,较交易前增长 5.18 倍,每股土地面积较交易前增长 4.13 倍,为公司未来在农业种植领域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保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优化配置甘肃农垦优质农业类存量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甘肃农垦对于与亚盛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的承诺将有助于进一步保证亚盛集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地址: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21818

传真:010-88321567

项目主办人:张育庆、张辉

项目协办人:岳东

项目人员:顾会霞、李明、许爽、张磊、胡耿骅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蓝晓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3 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78703

传真:010-88378703

经办律师:蓝晓东、杨晓雨

(三)财务审计机构

1、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北京新世界正仁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焦点

电话:010-85863946

传真:010-85863946

邮政编码:100062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宝、张有全

2、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20 号兴中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昕

电话:0931-8725830

传真:0931-8720682

邮政编码: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冬梅、董国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曹宇

电话:010-62547564

传真:010-62536723

邮政编码:1000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建和、李勇军

(五)土地评估机构

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25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

电话:0931-8512788

传真:0931-8512788

邮政编码:730000

经办土地估价师:陈晖、李文新

七、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会业字(2009)第 2743 号《验资报告》;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文萍、杨从军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东 12 楼董事会办公室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09-02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信)通知:重庆国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 12 月 10 日卖出“重庆路桥”20,630,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目前重庆国信仍持有我公司股份 61,44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9%,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9 年 12 月 11 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邮政编码:40001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司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信控股　指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发行人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9 年 12 月 10 日，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卖出“重庆路桥”股票 20,630,500 股,达到重庆路桥总股本 5%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注册资本:	16.3373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000001805985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6608874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管理;企业重组、购并策划与咨询;投资咨询;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500103660887401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联系电话:	023-890352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玉柏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翁振杰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涂勋淑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王晓岩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朱晓东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时平生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华渝生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李志民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龙小波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洪虹	监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贾眉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胡雪莲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重庆路桥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未来 12 个月内，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处置重庆路桥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09 年 12 月 10 日，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卖出公司股票 20,630,500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

至此,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61,44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卖重庆路桥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玉柏

签署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二、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股票简称	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	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2,074,300 股　持股比例:19.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61,443,800 股　持股比率:14.89%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何玉柏

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9-8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江西省九江市九土 2009-18 号宗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以 75689.6 万元的受让金额竞拍获取江西省九江市九土 2009-18 号宗地。

该宗地位于九江市中心城区浔阳区和庐山区的交汇处,北起浔南大道,南至德化路,东接金凤路,西到规划道路红线。土地面积 406935.368 平方米,容积率 1.8,规划总建筑面积 73.25 万平方米,建筑密度 28%,绿地率 35%,楼面价约 1033 元/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用地(其中商业用地占 15%)。使用年限商业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

该宗地地理位置优越,运作条件较为成熟。取得该宗地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项目储备和赢利能力,做大做强公司房地产主业。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9-03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1、该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 万股用于为厦门中润吉粮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 2009 年 12 月 10 日。

2、该公司 2008 年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700 万股用于为厦门中润吉粮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3,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解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09 年 12 月 10 日。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70.502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6%),现其已将 3,280 万股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股票简称:浦东金桥、金桥 B 股　编号:临 2009-023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临港新城 WNW-C5-04 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以 126,100 万元的价格竞得临港新城 WNW-C5-04 地块,该地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主城区内东至秋涟河,南至规划 S4 路(暂名),西至沪城环路绿化带,北至花柏路绿化带,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14.3 公顷,容积率为 1,建筑面积约为 143,000 平方米。项目土地使用性质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70 年。

此次参与临港新城主城区土地竞拍,是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化运作,提高经营竞争力一种尝试,也是完成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走出去”战略目标的具体落实。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44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在黄石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 G(2009)30 号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该地块位于开发区南湖嘴,出让土地面积 59787.3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

2、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其中: